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李秀蓮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李明益律師

被告 李柏萱

0000000000000000

李柏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被告「李雅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柏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據原告民國113年12月23日具狀表示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李雅萱之記載，係「李柏萱」之誤繕，聲請更正等語。茲因本院民國113年8月19日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